

#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觀光業設置特殊語文服務機制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98年10月23日交通部觀企字第09800306251號令修正；並自即日生效

- 一、交通部觀光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鼓勵業者針對主要客源需求、營造友善旅遊環境，提升使用特殊語文來臺旅客接待品質，加強觀光業服務能力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特殊語文指日語或韓語。
- 三、本要點補助對象為公民營觀光遊憩據點(如國家風景區、國家公園、公營觀光區、風景特定區、森林遊樂區、海水浴場、民營觀光區、古蹟歷史建物、博物館、展覽場所及其他可供觀光地區)經營業者或相關法人團體、觀光遊樂業、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。
- 四、補助項目說明：
  - (一) 指示牌、解說牌：除中英對照之外，另加註特殊語文簡介。
  - (二) 警示標誌：如「禁止進入」、「水深危險 禁止游泳」等警示類標誌，除圖示及中英對照之外，另加註特殊語文。
  - (三) 解說摺頁：包括特殊語文之全區簡介、地圖、服務設施介紹及自導式說明等，提供自助行遊客利用。
  - (四) 影片或多媒體：製作特殊語文發音或字幕之全區介紹影片或多媒體。
  - (五) 廣播系統：製作固定式特殊語文廣播稿，包括問候語、注意事項及告知營業結束時間等。
- 五、補助項目內容：

設置特殊語文服務設施之設計、牌示製作、摺頁編撰、廣播帶製作、影片或多媒體製作及翻譯費等費用。
- 六、補助金額：

補助金額為改善計畫的百分之五十，同一補助對象兩年內累計補助金額以新臺幣三十萬元為上限。
- 七、申請補助程序及應備文件：

申請補助經費應向本局提出設置特殊語文服務設施計畫，計畫內容應列明下列事項：

  - (一) 計畫名稱（含語文種類）。
  - (二) 宗旨或目標。

(三) 預定設置之服務設施說明

1. 指示牌、解說牌或警示標誌之地點、設計草圖及文字稿。
2. 解說摺頁之中文稿件。
3. 廣播系統之中文稿件。
4. 影片或多媒體旁白(字幕)之中文稿件。

(四) 主(協)辦單位。

(五) 預算經費明細(經費來源、經費支用項目及其金額概估)。

八、申請案件審查基準及督導考核：

(一) 申請案件審查基準：

本局初審認定申請補助對象所送計畫完備、妥適性及其經費合理性，並符合本要點第二點至第六點規定，再依其申請補助金額，十萬元以下業務單位簽核；十萬元以上提請本局補助款審查小組複審。

(二) 審查小組複審項目：

計畫完整性；經費合理性；補助可達成之效益；特殊語文服務設施占全體計畫內容之比例；日、韓語旅客占業者全體客源之比例。

(三) 審查小組決議：

補助金額應經審查小組決議實際補助額度，獲審查小組決議通過者，得依審查項目酌以調整補助比例、金額，未獲通過者則不予補助。

(四) 督導考核：

受補助單位辦理本案補助款之運用，有成效不佳、未依補助用途支用，或虛報、浮報等情事，本局得不予補助，或追回補助經費。

九、申請撥款程序及應附文件：

申請補助項目完成後三十日內(十二月完成者必須於當年十二月二十日前核銷)檢附下列文件送本局核銷、撥款：

- (一) 結案報告書，含本案製作之所有特殊語文服務設施照片及影音光碟，並附授權重製照片同意書。
- (二) 領據(應有機關負責人、會計、出納或經辦人之簽章)。
- (三) 全部實際支出費用明細。
- (四) 補助總經費及分攤表(支出原始憑證正本，請自行保存，以備相關單位查核)。

